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417296
聯 絡 人：席世民 02-33567722
電子郵件：smx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301483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辦法

.doc) (103H306584_1_2610294726227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敬請協助轉知媒體朋友踴躍報名參加「103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相關新聞之報導，以提升新聞品質及消費者意識，自民國95年開始，每年舉辦「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，並藉此提高社會各界對消費者權益的重視，獲得廣大迴響；本(103)年度旨揭活動續委由第三公正單位--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主辦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(下稱主辦單位)業已公布本年度活動辦法(如附件)，收件期間由103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止(詳細訊息請參考主辦單位網站www.中華民國評議委員會.tw)。敬請貴機關協助轉知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等新聞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中央銀行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環境保護署、海岸巡防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子能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



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

103/09/26
1交43:33

裝

訂

線

